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基金代码: 166011, 原“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, 下称“本基金”)于2012年3月29日正式成立, 其中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%~95%。根据原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规定,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。根据2014年8月8日修订后施行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04号)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, 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要求由原来的“百分之六十以上”调整为“百分之八十以上”。

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 决定自2015年7月17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, 《基金合同》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。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将本基金原《基金合同》全文中“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修改为“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、“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修改为“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。

二、对本基金原《基金合同》“三、基金的基本情况”的修改:

“ (二) 基金的类别

股票型”

修改为:

“ (二) 基金的类别

混合型”

三、对本基金原《基金合同》“十四、基金的投资”的修改:

“ (六) 风险收益特征

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, 具有较高风险、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, 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。”

修改为:

“ (六) 风险收益特征

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, 具有较高风险、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, 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, 低于股票型基金。”

四、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、变更基金类型对《基金合同》作出的必要修改。

此外,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《托管协议》进行同步修改;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本

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中，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zofund.com),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700-9700、021-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7 日